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〔2020〕2815号

关于核准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的申请报告》（合立股份〔2019〕40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公
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（证监
会令第17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,316万股新股。

二、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
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
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

抄送：安徽省人民政府；安徽证监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发行部，上市部，法律部，存档。

证监会办公厅

2020年10月30日印发

打字：组晓光

校对：毛士锋

共印 15 份

